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8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贵阳首开龙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阳龙泰”)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0 万元 (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万元)	1,368,209.8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100.81
特别风险提示 (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 (含本次) 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 (含本次) 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 (含本次)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贵阳龙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主要开发贵州省贵阳市首开紫郡项目。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贵阳龙泰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1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36个月，担保方式为以首开紫郡项目四期项目在建工程抵押，由公司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贵阳首开龙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对公司新增担保额度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贵阳龙泰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在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贵阳首开龙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首开股份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王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2556647045C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6 日		
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机场路 8 号首开紫郡紫香堤 1 号楼		
注册资本	62,05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租赁，物业管理（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须持行政许可证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01,808,397.91	4,191,674,383.88
	负债总额	4,164,443,228.73	4,276,984,033.16
	资产净额	-162,634,830.82	-85,309,649.28
	营业收入	217,440,348.47	385,843,482.04
	净利润	-77,325,181.54	-285,885,680.85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被担保人贵阳龙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保证人（乙方）：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

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的。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以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贵阳龙泰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贵阳龙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不存在逾期债务等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贵阳首开龙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项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贵阳龙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贷款以首开紫郡四期项目在建工程抵押，由公司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368,209.8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0.81%。其中：

（一）公司对合并财务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1,203,338.86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88.67%。

（二）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164,87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2.15%。

（三）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